

專案質詢

8-4-12-050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近年環保及健康意識高漲，自行車騎乘逐漸從單純的運動，融入日常生活，不論是進行長程旅遊或是短程通勤的民眾都越來越多，進一步擴大騎車的族群，帶動騎乘的風氣。但因自行車未遵守交通規則及騎乘禮儀不足，發生許多自行車恣意穿梭於騎樓、斑馬線、馬路的事件，不但危害行人安全行走的權利，因而導致受傷的人數近年來更增加 2 成以上，其中有 6 成以上頭部皆受到傷害。爰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，加強推廣駕駛人於騎乘自行車時安全帽的使用，研議新出廠自行車車燈作為標準配備，加強宣導自行車禮儀，以維護交通安全、保障行人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環保及健康意識高漲，自行車騎乘逐漸從單純的運動，融入日常生活，也進一步擴大騎車的族群，帶動騎乘的風氣，自行車騎乘人口已超過 1 千萬。然而或因未遵守交通規則或騎乘禮儀不足，自行車車禍卻也逐年升高。以台北市為例，近三年來共發生 3,032 件自行車車禍。常見的肇因為任意跨越雙黃線、逆向行駛、闖紅燈等。斑馬線、騎樓亦時有與行人爭道的自行車駕駛人，不僅危害行人安全行走的權益，也增加造成彼此傷害的風險。
- 二、目前我國並未強制自行車駕駛人需戴安全帽，惟自行車車禍中有 6 成以上騎士頭部受到傷害。根據美國研究發現，在時速 24 公里的撞擊下，配戴符合標準的自行車安全帽，大約可吸收九成以上的衝擊力，讓傷害保持在人體可以承受的範圍內。且安全帽亦可保護臉部降低外傷風險；又於黑夜或光線不明時，若自行車騎士未開啟前後車燈，對於同樣行駛於馬路上的汽車駕駛或騎士顯有辨識其動向之困難，日前於立法院初審通過《交通道路管理條例》草案，強制自行車駕駛人夜騎時需開啟車燈，在法案正式執行前，應加強宣導現有自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行車加裝車燈，並使相關通路完備，以避免法案正式執行後，民眾因不知如何配合而受罰。

三、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，加強推廣駕駛人於騎乘自行車時安全帽的使用，宣導自行車禮儀，並研議新出廠自行車將車燈作為標準配備，以維護交通安全、保障行人權益。